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文來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文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謝文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6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茲查受刑人奉准假釋，依照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又受刑人再因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13年5月2日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六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案件並接續執行。受刑人已於112年10月24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業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（核准文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1340號），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案經核於法並無

01 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  
02 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馬嘉杏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